## 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9月19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19年09月24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参加董事9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宏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资金成本,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 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亿元,借款期限为1年(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 之日算起),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《2019-061 兰州民百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(以下无正文)

## (本页无正文,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:



